

主 编：胡德平

中国『三农』政策及解读

● 土地承包·征用补偿

研究出版社

村组
农民
组织
管理

土地
承包
·
征用
补偿

税费
改革
减轻
农民
负担

中国
三农
文库

Zhongguo Sanong Wenku Canshu
中国「三农」文库

中国

「三

农」

政策

及解读

——
土地
承包
·
征用
补偿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主 编 胡德平

研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三农”政策及解答/胡德平主编.

—北京: 研究出版社, 2004. 3

ISBN 7-80168-138-X

I. 中…

II. 胡…

III. 农业政策—基本知识—中国

IV. F3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1267 号

责任编辑: 董 兴 责任校对: 郑 燕

中国“三农”政策及解答

胡德平 主编

研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 1764 信箱 邮编: 100017 电话: 010—63097512)

北京市文星福利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23 字数: 618 千字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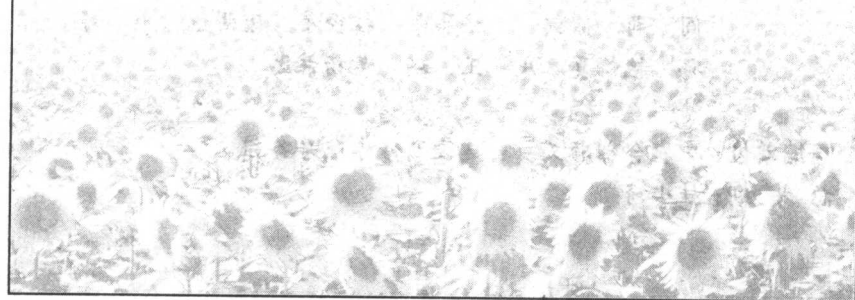
ISBN 7-80168-138-X

全书共三册 定价: 60.00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聚焦“三农” 关注农村发展 热爱农民情系父老乡亲

——谨以此书献给辛勤跋涉在致富路上的农民朋友！



《中国“三农”政策及解读》编委会

主 任：胡德平
副 主 任：张晓宾 桂小琦 李攸良
主 编：胡德平
副 主 编：艾云航 张晓宾 李攸良
编 委：徐永富 李焕平 丁辉荣 杨冶平 韦智慧 邹锡恒
刘剑英 鞠晓阳 王东胜 谷彦芬 吴永新 陈福平
王苏波 赵 岩 焦兴旺 伍备战 刘国华 李水平
朱 佩 张铁林 冯延武 曹前进 邵鲁江 董新华
胡野秋 陈志良 陈春华 靳春龙 江 汉 何世荣
王业频 施 冕 斯 兰 陈兴安 陈春林 夏海东
徐谊操 王振良 姜建生 刘金龙 刘梦凡 刘毅坚
赖志凯 蔡少池 郑淮生 李少华 朱怡文 周志刚
付卫国 杜德久 王青春 温彩蓉 姚莹意 胡军华
刘进元 简小兵 肖秋成 李绍良 刘正强 李文钧
蒋志臻 季水平 李晓云 姚铁梅 唐自秋 寇红霞
阎 莉 徐剑一 施泽荣 桂径苹 谢明德 李 婷
孙 艳 夏 庆 王 璞 黄杨慕莲

组编单位：中农合创顺义乡村建设研修学院筹备组

总 策 划：桂小琦

新华社评论员

把“一号文件”落到实处

(代序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发布后，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更受到了农民群众的热烈欢迎。这个文件充分体现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对“三农”问题的高度重视。要在农民增收和解决“三农”问题上有所突破，关键是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同心协力，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不折不扣地把“一号文件”精神落实到位。

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首先需要提高认识，切实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促进农民增收、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农民增收问题，事关全局，意义重大，这既是当前紧迫而繁重的任务，也是今后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既是农村工作的基本目标，也是整个经济工作的重大课题；既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一号文件”出台了不少力度较大的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应结合实际，把中央的政策细化、实化、具体化。既要遵循文件的基本精神，又要从各地实际出发有所创新；既要有常规性的措施，又要有一些特殊的方法。要建立健全责任制，把中央出台的各项政策逐一落实，防止政策在执行中走样，严禁为了地方和部门利益而截留中央政策。

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行各业都要树立全局观念，把支持农业和农村工作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有关职能部门要真情关爱农民，真心帮助农民，真诚对待农民，多给农业一些支持，多给农村一些倾斜，多给农民一些实惠。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坚决制止一些部门、企业借“支农”之名坑害农民群众的不良行为。

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必须坚持不懈地加强农村干部的作风建

设。农村基层干部要从思想上端正对农民的认识,从感情上密切同农民的联系,尊重农民的意愿和选择,做到爱民亲民、利民富民、安民护民。要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农村,调查研究,特别是要多到条件差、困难多的地方去,与基层干部群众一道研究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具体措施,积极为农民增收出主意、想办法、办实事、多服务,把增收措施落到实处。要坚决杜绝浮夸,力戒浮躁,不图虚名,不务虚功,不做表面文章,不提脱离实际的高指标,不喊哗众取宠的空口号,不搞劳民伤财的假政绩,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有关部门还要抓好对农村基层干部的培训,不断强化他们的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提高他们带领群众增收致富的本领。要切实改进各级政府对农村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建立一支与农村生产力水平相适应、与农村发展要求相协调、与农民承受能力相符合的农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

农户是独立的市场主体,也是自主创业增收的主体。落实中央的农村政策,要深化农村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特别要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激发他们自主创业增收的潜能。要突破一切妨碍农民增收的思想观念,取消一切限制农民增收的政策规定,革除一切束缚农民增收的体制弊端。要建立培养和造就农村能人的机制,营造鼓励能人干事业、支持能人干成事业的社会氛围,为广大农村能人施展才华、创业致富、带富一方,给予必要的支持,开辟广阔的天地。

不折不扣地把“一号文件”落到实处,必将有力地促进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生产力的进一步解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目 录

土地承包·征用补偿 政策法规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 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4)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45)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的意见	(4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5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 通知(摘要)	(5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摘要)	(64)
关于严禁非农业建设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通知	(68)
土地登记规则	(71)
关于做好土地开发整理权属管理工作的意见	(83)
土地监察暂行规定	(87)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93)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	(98)
关于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摘要)	(101)

报国务院批准的土地开发用地审查办法	(104)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摘要)	(107)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110)
关于严格实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的 通知(摘要)	(114)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户承包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的通知(摘要)	(1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 知(摘要)	(120)
关于清理各类园区用地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紧急通知	(124)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	(126)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13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35)
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	(138)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办法	(144)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151)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土地权属纠纷案件经人民政府处理 后是否可以申请行政复议问题的批复(摘要)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7)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160)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民对宅基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的 批复	(1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放前劳动人民之间宅基地租赁契约是 否承认和保护问题的批复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90)

关于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200)
国家林业局关于违反森林资源管理规定造成森林资源破坏 的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	(203)
国家林业局关于破坏森林资源重大行政案件报告制度的规定	(206)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的通知	(2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	(216)
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	(2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 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2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 工作的通知	(234)

土地承包等问答

1.《土地承包法》何时通过？何时起施行？	(243)
2.为什么要制定《土地承包法》？	(243)
3.《土地承包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什么？	(243)
4.国家对农村土地实行什么经营制度？不宜采取家庭承 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哪些 方式承包？	(243)
5.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变了吗？承包地可以 买卖吗？	(243)
6.其他组织和个人可以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吗？	(243)
7.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吗？	(243)
8.农村土地承包应当坚持什么原则？应正确处理哪三者的 利益关系？	(244)

9. 农村土地承包未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吗?	(244)
10. 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和保护承包方的 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哪些规定?	(244)
11. 农村土地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244)
12. 农村土地承包的原则和程序是什么?	(245)
13. 农村土地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有哪些法律规定?	(246)
14. 农村土地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如何处理?	(246)
15. 农村土地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 户口的,如何处理?	(246)
16. 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发包方可以调整承包地吗?	(247)
17. 哪些土地应当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	(247)
18. 农村土地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如何处理?	(247)
19. 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 的,发包方可以收回其原承包地吗?	(247)
20. 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 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可以收回 其原承包地吗?	(247)
21. 农村土地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可以继承吗?	(248)
22. 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 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吗?	(248)
2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248)
24. 承包期内发包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吗?	(248)
25.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应当如 何处理?	(248)
26.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应包括哪些条款?	(249)
27. 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互换、转让方式流转,当事人要求 登记的,应当向谁申请登记?	(249)
28. 承包方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	

- 转包或者出租给第三方,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是否变化? (249)
29.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吗? (249)
30. 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吗? (249)
31. 承包方有稳定的非农职业或者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的,经发包方同意,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吗? (249)
32. 承包方之间为发展农业经济,可以自愿联合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吗? (250)
33.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承包期限等,如何确定? (250)
34.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谁同意,并报谁批准? (250)
35.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吗? (250)
36.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如何处理? (251)
37. 发包方有哪些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返还原物、恢复原状、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251)
38. 农村土地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谁依法予以处罚? (252)
39. 农村土地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吗? (252)
40.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

自主权,或者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 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哪些责任?	(252)
41.《土地承包法》实施前已经按照国家有关农村土地承 包的规定承包的,《土地承包法》实施后继续有效吗?	(252)
42.农民弃耕自己承包的责任田是违法行为吗?	(253)

土地承包·征地补偿

政策法律法规

(选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

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三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

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承包地不得买卖。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

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

第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第八条 农村土地承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国家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培肥地力，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第九条 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条 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

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

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第十三条 发包方享有下列权利：